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反馈意见要求，对公司相关法律事实和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意见，出具《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释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请公司说明王丽翠、代军与大股东的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如构成一致行动，应按照《并购重组指引第 2 号》办理自愿限售。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项“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之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鑫楷，本次发行对象王利翠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利翠女士将成为控股股东天津鑫楷的一致行动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规定，王利翠女士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应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本次发行对象代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规定办理限售。

根据上述规定，现针对《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作出如下更正：

更正前：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董事长代军先生、总经理王利翠女士，其认购的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更正后：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董事长代军先生认购的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总经理王利翠女士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规定，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同时，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在完成限售满 12 个月后，王利翠女士作为公司总经理，其认购的股份还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范性要求。

2、《收购报告书》中显示“在委托有效期内，乙方不可撤销的将所持海宏股份 6,825,000 股限售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授予收购人享有和行使。”，文件显示现该表决权委托现已撤销，请明确其合法合规性，收购过渡期是否结束，是否对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全部协议及相关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现回复如下：

（1）关于表决权委托事项终止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购人天津鑫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楷”）与转让方戎芃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天津鑫楷以 0.23 元/股的价格收购戎芃女士持有的 9,1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收购价款总额为 2,093,000.00 元。同日，收购人天津鑫楷与转让方戎芃签署《不可撤销委托书》，约定转让方戎芃女士不可撤销的将所持海宏股份 6,825,000 股限售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此次委托股份中）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分红权以及分配权）均授予收购人享有和行使，收购人同意接受转让方股东权利的授权。《不可撤销委托书》第三条“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第 1 项约定，“本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者终止的，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授权事宜也相应解除或终止。”《不可撤销委托书》第四条“委托期限”约定，“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将其持有的海宏股份全部限售股票转让给天津鑫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止。”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戎芃女士向天津鑫楷转让股份合计 2,943,100 股，剩余 6,155,900 股股份未转让。在标的股份交割期间，由于公司面临的外部

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天津鑫楷与戎芃女士最终未能就收购调整事宜及收购进程达成一致意见。2021年10月20日，天津鑫楷与戎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其中，《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第1.2项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即终止，双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均继续有效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转让协议》未履行的部分双方均不再履行且不视为违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第4.2项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委托书》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随《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而终止，甲乙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股份转让协议》及《不可撤销委托书》作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股份转让协议》及《不可撤销委托书》明确约定了协议生效及解除条件。在《股份转让协议》及《不可撤销委托书》有效存续期间，戎芃女士作为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对于已授权给天津鑫楷行使的限售股股份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但自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及《不可撤销委托书》的法律效力即终止，双方关于《不可撤销委托书》所产生的表决权委托关系亦相应终止。

因此，表决权委托终止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委托书》的约定，合法合规。

（2）关于收购过渡期是否结束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2020年4月28日，收购人天津鑫楷与转让方戎芃女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件，就戎芃女士将其持有的海宏股份910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津鑫楷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21年10月20日，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股份转让

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件全部终止，戎芃女士已转让给天津鑫楷的 2,943,100 股股份归收购人天津鑫楷所有，戎芃女士未转让的 6,155,900 股股份不再转让，双方对本次收购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因此，本次收购过渡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始，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已结束。

（3）关于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首先，收购人天津鑫楷与转让方戎芃女士经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法合规，双方对于本次收购终止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

其次，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至本次收购终止前，收购人天津鑫楷通过受让部分流通股份以及持有 6,825,000 股限售股份的表决权的方式能够控制海宏股份 50%以上的表决权，成为海宏股份的控股股东，王利翠成为海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终止后，天津鑫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3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1.0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利翠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收购终止以及表决权委托终止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表决权委托终止的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本次收购过渡期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结束，本次收购终止以及表决权委托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孟姣

马孟姣

马孟姣

马孟姣

远肖

远肖

2021年12月20日

